

个人所得税计算说明

一、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

单位给教职工每月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是按“累计预扣法”计算每月预扣预缴税额，在下一年度3-6月份会进行上一年度的综合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一) 计算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全年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全年累计应税收入-全年累计减除费用-全年累计专项扣除-
全年累计专项附加扣除-其他扣除-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1) 减除费用： $12 \times 5,000 = 60,000$ 元

扣除项目	扣除内容	扣除标准
基本减除费用	为维持基本生计而发生的支出	60000/年

(2) 专项扣除（三险一金）：

扣除项目	扣除内容	扣除标准
养老保险	个人缴纳部分	以单位实际扣缴为准
医疗保险	个人缴纳部分	以单位实际扣缴为准
失业保险	个人缴纳部分	以单位实际扣缴为准
住房公积金	个人缴纳部分	以单位实际扣缴为准

(3) 专项附加扣除：7 大类

扣除项目	扣除内容	扣除标准	
子女教育	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和学前教育	每个子女每月定额 2000 元	
继续教育	学历教育	学历教育每月定额 400 元	
	职业资格教育	职业资格教育在取得证书当年定额扣除 3600 元	
大病医疗	与基本医疗相关的医疗费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累计大于 15000 元的部分	办理汇算清缴时在 80000 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住房贷款利息	本人或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	每月 1000 元定额扣除	
住房租金	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	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	每月 1500 元
		其他城市	市辖区户籍人口 > 100 万 每月 1100 元
			市辖区户籍人口 ≤ 100 万 每月 800 元
赡养老人	赡养老人支出	独生子女, 每月定额 3000 元	
		非独生子女每人分摊额度 ≤ 1500 元/月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支出	照护 3 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	每个婴幼儿每月 2000 元定额扣除	

(4) 其他扣除

扣除项目	扣除内容	扣除标准
企业年金	个人负担部分	≤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础 ×4%
职业年金		
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	保险公司参照个人所得税优惠型健康保险产品指引框架及示范条款开发的符合规定条件的健康保险产品 (商业健康保险的被保险人, 可以是投保人本人, 也可以是其配偶、子女或父母)	2400元/年
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	有保险公司承保的一种商业养老年金保险, 主要面向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社会公众	按当月(年)工资薪金、连续性劳务报酬收入、经营收入的6%和1000元(12000元/年)孰低计算
个人养老金	在中国境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 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资金购买符合规定的金融产品	缴费环节, 按12000元/年限额扣除
国务院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项目		

(5) 公益性捐赠

扣除项目	扣除内容	扣除标准
公益性捐赠	通过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 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行慈善事业捐赠	一般情况: 应纳税所得额30%限额内
		特殊情况: 全额扣除

（二）税款计算

计算本期（当月）应预扣预缴税额：

根据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对照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一（见下表），查找适用预扣率和速算扣除数，据此计算累计应预扣预缴税额，再减除累计减免税额和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一
(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级数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6000元	3	0
2	超过36000元至144000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144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300000元至420000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420000元至660000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660000元至960000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960000元的部分	45	181920

注：按月申报纳税。

具体公式：

本期（当月）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如果计算本月应预扣预缴税额为负值时，暂不退税。纳税年度终了后余额仍为负值时，由纳税人通过办理综合所

得年度汇算清缴，税款多退少补。

举例：某职工 2024 年每月发放工资薪金均为 30,000 元，每月减除费用 5,000 元，“三险一金”专项扣除为 4,500 元，享受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两项专项附加扣除共计 2,000 元，假设没有减免收入及减免税额等情况。

以前三个月为例，应当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各月应预扣预缴税额：

1 月份：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30,000-5,000-4,500-2,000=18,500 \text{ 元}$$

$$1 \text{ 月应预扣预缴税额}=18,500 \times 3\% =555 \text{ 元};$$

2 月份：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30,000 \times 2-5,000 \times 2-4,500 \times 2-2,000 \times 2=37,000 \text{ 元}$$

$$2 \text{ 月应预扣预缴税额}=37,000 \times 10\%-2,520-555=625 \text{ 元};$$

3 月份：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30,000 \times 3-5,000 \times 3-4,500 \times 3-2,000 \times 3=55,500 \text{ 元}$$

3 月应预扣预缴税额

$$=55,500 \times 10\%-2,520-555-625=1,850 \text{ 元}$$

二、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以每次收入额为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应预扣预缴税额。

收入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其中，稿酬所得的收

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减除费用：预扣预缴税款时，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按八百元计算；每次收入四千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计算。

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二
(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级数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20000元	20	0
2	超过20000元至50000元的部分	30	2000
3	超过50000元的部分	40	7000

注：按月或按次申报纳税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预扣率：适用20%的比例。（按月或按次申报纳税）

举例：

1. 发放一名校外人员劳务费 3,000，减除费用为 800，

应交劳务税为 $(3,000-800) \times 20\%=440$ 元

实发劳务费为： $3,000-440=2,560$ 元。

2. 发放一名校外人员劳务费 5,000，减除费用为

$5,000 \times 20\%=1,000$ 元，

应交劳务税为： $(5,000-1,000) \times 20\%=800$ 元。

实发劳务费为： $5,000-800=4,200$ 元。

三、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综合所得是指居民个人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预扣率见下表）。

在下一年度 3-6 月份会进行上一年度的综合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

（综合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6000元的	3	0
2	超过36000元至144000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144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300000元至420000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420000元至660000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660000元至960000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960000元的部分	45	181920

注1: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

注2: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依照本表按月换算后计算应纳税额。